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*交通银行**"或"**本公司**")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在上海总行、北京(视频)召开。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由于监事长空缺,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关兴社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 10 人,实到 10 人。部分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同意按照有关 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0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